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議程第VI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胡瀚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署理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署理行政總裁
唐志鴻博士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議程第VII項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蔣任宏先生, S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1366/08-09(01)—— 柏嘉工程有限公司 (Parker Engineering Limited)就減免政府物業及土地租金表達意見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柏嘉工程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參閱。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意見書所作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1713/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51/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1/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6月16日下午2時15分在會議室A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 (b) 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
- (c)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及
- (d) 進一步在香港發展葡萄酒相關業務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第(d)項的討論將順延至2009年7月21日的會議上進行。)

3. 應黃定光議員的要求，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把"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項目納入2009年7月21日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項目，將進一步順延至下個立法會會期的會議上討論。)

III.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CB(1)1551/08-09(03)——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1/08-09(04)——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51/08-09(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近期內地與香港貿易關係方面的發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協助在內地港資企業的措施。

討論

業務及技術轉型

5. 林健鋒議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正共同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他詢問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協助企業順利轉型升級。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廣東省不同部門，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海關，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政府當局亦正與相關部委聯絡，研究有哪些措施可改善"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方案的落實工作。

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主席。關於促進局與香港特區政府合辦的"升轉一站通計劃"，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兩個城市(即深圳及東莞)的合作，該兩個城市一向有聘請促進局舉辦類似的計劃，但規模較大。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以創新產品建立本身的品牌。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擴大計劃的範圍，並會與促進局商討。她補充，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可以在提升香港經濟活動的生產力及競爭力方面作出貢獻。香港企業可透過資助創科基金之下的項目，提升其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引入新意念。

8.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因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改變作出調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藉此協助企業把其業務轉型，以及提升其技術效能，使這些企業不會在知識型經濟的環境下失去競爭力。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加工貿易企業把其產業轉移到商務部選定的重點承接地、廣東省北部山區及東西兩翼，或內地中西部其他地區。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已就此組織經貿代表團，就加工貿易的轉移前往考察多個重點承接地，好讓業界能緊貼當地的營商環境。主席認為，升級較轉移生產線容易，因為把屬於固定裝置的生產線轉移涉及龐大財務承擔。

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9. 林健鋒議員察悉，貿發局曾分別在廣州及武漢舉辦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及香港時尚購物展。鑑於這些活動取得成功，他建議應向貿發局增撥2億元，用以在未來5年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林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既定的撥款機制繼續在這方面與貿易局合作。

10. 主席歡迎實施"多次內銷、一次申報"安排，但他認為這安排不應屬一次過性質，當局應採取措施，使港資企業能與內地買家(例如百貨公司)建立長遠關係。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多次內銷、一次申報"安排是內地的措施，旨在減輕加工貿易企業預繳稅款的負擔及使稅務安排更便捷。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曾合作舉辦對接洽談會，為港資企業提供平台，與內地買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事實上，4月舉行的第105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便吸引了超過100家港資企業參與。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記錄已破產及瀕臨破產的內地港資企業數目，但她注意到目前的整體經濟環境欠理想，消費需求未見殷切。

財務支援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政策，她認為政府未有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援，以助業界度過金融危機。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基於爆發H1N1病毒，向旅遊業及其他業界提供更多支援。林健鋒議員亦有類似的見解，他促請政府當局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實施期最少1年，並分別把個別企業的信貸保證上限及政府的保證比率提高至1,200萬元及80%。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8年，當局刺激經濟而投入的總開支超過700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4%。由於旅遊業是本港主要的經濟支柱，政府十分重視協助旅遊業度過金融危機。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正緊急制訂一籃子措施，藉此刺激旅遊業及整體經濟，並會諮詢各個業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委員的建議，俾能在2009年5月底前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出口信用保險

15.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促請政府推出加強措施，在信保局的計劃下為本地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措施以減低出口商承擔的信貸風險。

IV. 研究及發展中心中期檢討：撥款建議

(立法會 CB(1)1551/08-09(05)——政府當局就研發
號文件 中中期檢討：
撥款申請提供的
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286/08-09(08)——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51/08-09(06)——2009年4月2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節錄本)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延長4間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營運至2013-2014年度的撥款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51/08-09(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闡述撥款建議的詳情，即創新及科技基金須為這項建議增加一筆3億6,9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供研發中心運作之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方針是推廣創新科技，以鼓勵產業從事高增值經濟活動，令更多新界別能夠持續發展。她尋求委員支持於2009年6月19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討論

業界的支持

17. 譚偉豪議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他欣悉政府當局有考慮委員的意見，把各中心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目標調低至15%的較合理水平。他認為這項調整能紓緩業界為達標而承受的壓力。林大輝議員認同譚議員對撥款建議及調低業界贊助比例的支持。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研發中心在增加業界支持的誘因方面的工作。

對研發中心的支持

18. 譚偉豪議員詢問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利便在內地市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為增加研發項目進度的透明

度，他建議當局與業界機構及研發中心每年舉行會議，讓業界藉此機會審議年度帳目和報告，並與各中心交換意見。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各中心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成果商品化上。各中心會成立專責的業務開發小組，以進行技術轉移及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並開拓包括內地和海外市場在內的新市場。中心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舉辦海外巡迴展覽，以推廣其研發成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在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為各中心提供支援。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創新科技署透過與業界定期舉行會議，讓各中心得悉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雖然與業界機構分享有關平台研發項目進度的資料不會有太大問題，但就其他非平台項目而言，例如與個別企業進行的合作項目，則會出現知識產權的問題。當局須在這事項上與有關企業達成共識。

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

21. 劉慧卿議員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四十八及五十一號報告書)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及香港設計中心的行政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她表示十分關注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包括各中心的營運開支預算相對高於研發開支預算的情況。她認為公眾期望各中心的營運開支越低越好，俾能確保妥善運用納稅人金錢。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不會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妥協。她表示當局已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訂立監管和報告機制，以確保研發中心有適當的企業管治，納稅人金錢用得其所。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除了要求各中心制訂合理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程序外，他亦出任各中心的董事局、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成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闡述，在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外，當局已要求各中心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其內部監控制度，以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並透過重組報告架構，讓委員會可向董事局直接匯報，藉此加強這些委員會的獨立性。現階段，其中3間中心(包括應科院)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而其他中心亦如期行事。至於加強企

業管治的進度，包括在各中心設立審計委員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全部5間中心均會設立審計委員會。

23. 營運開支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各中心已成立3年，但部分中心的研發項目只開始了僅僅1年多，原因是需要頗長時間來規劃這些項目及招聘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在運作初期，啟業費用難免高昂，尤其是在達到規模經濟之前。為節省開支，各中心會考慮共用資源，尤其是行政、推廣及人力資源，俾能做到節省資源，使資源可重新調配作研發用途。

24. 劉慧卿議員不信服2006-2007年度至2013-2014年度的營運開支預算能反映據稱可節省的款項。她建議當局就各中心的預算，提供營運開支相對研發開支的指示性比率。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研發中心的經驗，但基於運作和撥款模式各有不同，所得結論是難以指定一個比率。不過，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各中心的董事局合作，以期得出一個可接受的比率。他進一步表示，2006-2007年度至2013-2014年度的營運開支預算總額約為6億4,290萬元，而比較之下，研發開支預算總額為19億6,900萬元。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把各中心營運開支相對研發開支的指示性比率納入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

25. 雖然梁劉柔芬議員瞭解到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但她警告過度控制各中心的運作會有風險。她建議當局就控制和監管機制擬定客觀的表現指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成立一個有私營機構參與的專責小組，研究如何確保各中心長遠的商業可行性。

26. 黃定光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缺乏投資令香港的研發能力偏弱。他瞭解到進行研發研究風險高，因為並不保證能取得成果。他亦不贊同過分着重要成功取得研究成果，以及過度控制各中心的運作，這會對學者及研究專業人員帶來不必要的壓力，不利於他們的研究工作。不過，他察悉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部分特別指出企業管治方面多項不足之處，並促請各中心的管理層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培養本地人才

27.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年輕才俊參與研發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培養一批本地研究人才。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已推行一項實習研究員計劃，旨在為本地大學的碩士／博士生或畢業生提供機會，透過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汲取研究經驗。

總結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研發中心的撥款建議。

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551/08-09(07)——政府當局就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675/08-09(01)——政府當局就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號文件)(補充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截至2009年5月17日，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在兩個計劃下接獲9 985宗申請，當中有8 968宗已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為181億元。

討論

給業界的支援

30.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金融海嘯之下爆發H1N1病菌，令旅遊業雪上加霜。鑑於多間旅行社瀕臨結業，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類似於2003年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以解決旅遊業的財政困難。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各行各業的處境，包括旅遊、酒店及零售業。就此，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6日就信保計劃實施了加強措施，並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特別信保計劃，以處理中小企業的周轉問題。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旅遊業緊密合作，並於有需要時對該等計劃作出適當的修訂。

32. 黃定光議員察悉，本地生產總值顯著下挫，加上最近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他對經濟前景深表關注。鑑於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在金額及宗數方面均屬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採取更開放的態度。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和參與貸款機構緊密聯絡，並鼓勵這些機構盡量以彈性及包容的方式處理貸款申請。另一方面，工貿署與中小企業維持緊密聯繫，並向它們解釋貸款計劃如何運作。她解釋，特別信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平均金額為190萬元，就一般中小企業的規模而言，這金額並不算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補充，當局已編製"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商業貸款的指引"，以便中小企業在計劃下取得貸款。從計劃中受惠的企業約有6 000家，涉及合共12萬名僱員。計劃的成績令人滿意。

34. 張宇人議員察悉有關計劃只批出了116宗由餐廳提出的申請，他指出部分中小企業曾遇到信貸額突然被銀行撤銷的情況，以致周轉不靈。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比率提高至70%以上，並同時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中小企業能夠獲得貸款。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參與貸款機構覆檢失敗的申請個案。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中小

企業迫在眉睫的周轉問題方面反應過慢。黃定光議員贊同委員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貸款額。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包括財政司司長)一直積極監察及檢討有關計劃，進一步的強化措施可望於短期內公布。此外，行政長官已在2009年5月14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中承諾會在1個月內公布支援措施。劉慧卿議員促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的紓困措施，然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V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9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

(立法會CB(1)1551/08-09(08)——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9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51/08-09(04)——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51/08-09(08)號文件)。

討論

有關旅遊業的措施

37. 為回應謝偉俊議員有關旅遊業進一步開放措施的進展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

出，在《安排》補充協議六之下，獲授權經營赴台旅遊的內地旅行社可組織遊客以過境方式在香港停留，以便利內地及香港旅遊業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此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獲允許取得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至於謝議員問及有關容許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赴台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遊事務署一直與國家旅遊局、郵輪公司及獲授權經營赴台旅遊的146間內地旅行社保持密切聯絡，緊急推展此事，目標是在今年夏天舉辦首個赴台旅行團。

38. 主席歡迎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六。他預期隨着海峽兩岸關係改善，雙方最終會簽署與《安排》類似的某種形式的經貿夥伴安排。因此，他表示當局應考慮需為《安排》下的開放措施訂下較低的市場准入門檻，藉此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及加強兩地經濟融合。

VII.香港設計中心由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活動報告

(立法會CB(1)1551/08-09(08)——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由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活動報告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1/08-09(10)——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設計中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立法會CB(1)1676/08-09(01)——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由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活動報告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5月21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簡介

39.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的工作及活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51/08-09(09)號文件)。

討論

企業管治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設計中心舉辦了多項活動，她詢問這些項目的表現指標。她亦詢問設計中心在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的進度。她認為有關企業管治及管理公帑的事項應在設計中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年報中作出交代。

4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計中心會聘請顧問進行檢討，當中將包括香港設計業(包括設計中心)的表現評估框架。他表示設計中心已接納審計署署長的所有建議，並相應地推出有關的改善措施。政務司司長會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應主席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設計中心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報中，將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及管理公帑的事項。

與業界合作

42. 譚偉豪議員認為沒有明確的指標來衡量設計中心為業界帶來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管理的設計智優計劃旨在把業界與本地設計師聯合起來。設計智優計劃下設的設計支援計劃，目的是鼓勵中小企業充分運用設計業的知識和資源，從而引起其對設計運用的興趣。項目撥款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批出。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萬元。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設計中心需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和更有策略地使用設計，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這點很重要。

VIII.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邀請委員到亞洲國際博覽館參觀及共進午餐，日期有待確定。他請有興趣出席參觀活動的委員向秘書處作出確認。

(會後補註：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參觀活動及午宴已於2009年7月14日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4日